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(公告)

- 第一條：本校(園)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校(園)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年齡為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，全日班。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07年2月12日至107年6月30日。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相關期程調整說明如下：
第二學期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之課程調整至1月22、23日及24日先補行上課。春節假期過後2月21日起開學。
- 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後，於辦理註冊前完成應繳之學雜費劃撥手續。
- 第四條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 - 二、雜費
 - 三、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
- 第五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第六條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兩週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第七條：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附表

本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期間	備註
學費	0	以一學期計算	▶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政策，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3 至 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▶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，保險期間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。具重度身障、低收、原住民身分者得以減免保險費。
雜費	425	以一個月計算	
活動代辦費	720	以一個月計算	
材料代辦費	1100	以一個月計算	
點心代辦費	3380	以一個月計算	
午餐代辦費	2875	以一個月計算	
保險費	189	以一學期計算	
總計	8689		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主辦會計：

幼兒園主任：

主辦出納：

機關長官：